

广州东华职业学院 发展科研质量监控办公室文件

东华职院科〔2026〕31号

关于组织申报 2026 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任务项目（高校辅导员研究）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

根据《教育部社科司关于 2026 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任务项目（高校辅导员研究）申报工作的通知》（教社科司函〔2026〕32 号）相关要求，学校现组织开展项目申报工作，有关申报注意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题方向

本专项任务项目申报需根据课题指南（见附件）的重点研究方向申报，也可在符合课题指南前提下，结合实际认真凝练、自拟题目，并在课题名称后用括号注明所依托重点研究方向的序号。研究课题名称应表述规范、准确、简洁。

二、申报要求

为保障项目申报质量，本次申报严格执行上级文件相关规定，具体要求如下：

（一）申报限额。本专项任务项目我校限报2项，学校将根据申报情况择优遴选推荐。

（二）申报对象。本专项任务项目限高校专职辅导员申报（指在院系从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在岗人员，包括院系级党组织副书记、学工组长、团总支书记、学工干部等）。

（三）申报规范。申请人必须能够实际从事研究工作并真正承担和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每个申请者限报1项，所列课题组成员必须征得本人同意，否则视为违规申报。

三、申报方式及联系人

本次项目由学校统一申报，请有意申报且符合条件的教职工认真阅读附件通知及注意事项，按时间节点完成材料报送：

（一）申报意向报送。各申报人请于2026年7月6日前报送项目申报意向表，完成初步报名备案。

（二）正式材料报送。各申报人请于2026年7月9日前将完整申报材料报送至发展科研质量监控办公室。所需材料包括《申

请评审书》（见附件）、《申请评审书》查重报告（重复率需低于 20%）、科研诚信承诺书以及课题相关支撑材料。

（三）联系方式。联系人：吴丽芳；联系电话：1807055857；
办公地点：综合楼 5 楼 B503 办公室。

四、立项资助

本项目由立项单位提供经费支持，项目资助 2 万元。

附件：教育部社科司关于 2026 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
专项任务项目（高校辅导员研究）申报工作的通知及
附件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 送：董事会成员，校领导

主办部门：发展科研质量监控办公室

联系方式：18070558572

广州东华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6 年 7 月 2 日印发